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12.08.2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2012.10.27 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友會」，簡稱「政大資管系友會」，英文名稱為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Department, National Cheng-chi University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政大資管系畢(肄)業同學間情感，加強學識與經驗之交流，發揮資管人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「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」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政大資管系)內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凡政大資管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EMBA 資管組或論文指導教授曾為政大資管系專任教師之畢(肄)業同學，均為本會會員。非屬上述所列但有意願加入者，亦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 - 二、享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-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、候補理事三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選舉之。理、監事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法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九人，遇有缺額時，由理事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
- 第十條 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，選舉畢業系友一人擔任會長，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，其餘二人為副會長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副會長一人代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並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主持監察職務，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監事一人代行。
- 第十二條 理、監事之產生，係由政大資管系歷屆畢(肄)業同學中，於每屆會員大會前，以通訊選舉方式選任；或以成立各班畢業生聯絡網之方式，由各班級代表或聯絡人協助於會員大會選任，當選理、監事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，依次遞補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當選理、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時，以得票數較多之職為準，票數相同時任其自選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另設秘書長一人，以及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用，承理事會之命執行本會各項會務工作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 - 二、審查理、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通過及修正章程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 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 - 三、審查會員入會事項。

四、辦理監事會交付執行案件。

五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執行理事會決議案。

二、襄助會長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二、審查理事會工作進行狀況。

三、審查本會之章程修正案。

四、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召集監事會議。

二、執行監事會決議案。

三、辦理監事會日常事務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卸任後，得由理事會聘為名譽會長或顧問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、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聘請政大資管系歷任系主任擔任名譽會長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，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惟修改章程則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、監事會議由會長、常務監事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、監事會議之決議，應有理、監事各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贊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理、監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其決議事項應以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其他各項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日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政大資管系系友會組織架構圖

